



#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提升准入效能的意见

津发改规〔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的要求，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市场准入效能，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健全市场准入管理机制

（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包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区级部门及各镇街



定期开展违规设定其他形式负面清单的清理，对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内、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的，以及存量证照（含电子证照）存在禁止准入措施中规定内容的，应及时予以废除。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规则，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

（二）强化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管理，对国家明确的市场禁入事项，区级各部门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区级各部门要明示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按照市场准入服务规程，明确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区级各部门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区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三）规范政策措施审查。研究出台涉及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对以区政府名义出台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在起草部门审查的



基础上，送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还应送区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核，对涉嫌违规的条文及时予以修改或删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应定期清理存量文件，对存在违反市场准入要求的文件，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 二、健全审批调整公开机制

（一）对标调整准入管理措施。区级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家动态调整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对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进行新增或调整，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江津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实现负面清单事项实时查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准入措施管理修订情况，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准入措施的落实衔接。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需要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政务服务事项，区级相关部门应立即停止受理、办理。

（二）动态调整政府权责清单。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全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相对应，做到负面清单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有机衔接。

（三）强化许可准入信息公开。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和上级对市场准入措施的新增或调整，区级部门应动态梳理调整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依法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负责的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信息，通过渝快办、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告知市场主体，方便市场主体查询，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准入事项办理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三、健全提升准入效能机制**

（一）整合审批集中服务。整合原分设的不动产、婚姻登记、出入境、社保、医保、就业 6 个分中心，统一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并邀请公证、水电气、法律援助、金融等领域高频事项服务单位入驻大厅，做到区级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集中服务、集中监管，实现市场主体办事“只进一扇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暂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车管、公积金分中心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规范提供服务。

（二）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构建江津“智慧政务”服务体系，打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配置智能设备提供高频事项的便民服务，实现“7×24 小时”自助办、随时办。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实现咨询、申报、预审、办理、反馈全程在线，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全面实现不见面审批，市场主体办事“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积极谋划高频多跨一件事



应用开发，推动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套餐落地。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出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和实际审批“两张皮”。

（三）信用赋能优化服务。在市场准入领域广泛推广信用承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提高办事效率。采取告知承诺、信息共享、部门核验方式，推动区级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证明”办理。市场主体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区级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许可，并将其失信行为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探索“信易+”应用场景，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推出简化申报材料、减少保证金等激励措施，推行“信用先锋”取号优先服务措施，鼓励企业诚实守信。

（四）健全监督倒逼服务。设置“办不成事”窗口、设立举报信箱、公开投诉电话，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评价面板“一事一评”，畅通群众监督途径。聘请营商环境观察员（政务服务监督员），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述职评议，对政务服务单位进行现场测评和满意度口碑评价，强化清廉营商环境外部监督。通过各种监管渠道发现市场准入服务方面工作不实、履职不力、制度空转、效能低下、吃拿卡要、欺上瞒下、态度生硬、纪律松散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执纪问责。

#### **四、健全违规问题处置机制**

（一）畅通投诉渠道。畅通受理的涉及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的渠道，方便市场主体便捷反映违规问题，由责任部门负责办理。市场主体可通过江津区政府门户网“公开信箱”（网址：[www.jiangjin.gov.cn](http://www.jiangjin.gov.cn)）、重庆市“民呼我为”“渝快办”、“营商江津”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营商环境“一号通”服务热线（023—47511263）、工业企业服务热线（023—81222222）、外商投诉中心热线（023—8122047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15），以及区政府及区级部门在门户网站开设的意见信箱及联系电话等途径投诉举报问题。区级部门及各镇街要结合“千人服千企”等活动，通过走访调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和基层反映的市场准入问题。

（二）加强投诉受理及办理反馈。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的市场准入违规问题，由投诉渠道责任单位及时交办，相关责任单位受理、限期答复。属规范性文件印发前发现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单位按程序对相关条文予以修改、删除；属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发现的，由起草单位对公文予以修改或废止。各单位在走访调查、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属于本单位职责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1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单位办理，承办单位接到转办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各



单位应将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反映问题的企业或个人。

（三）加强违规问题排查归集。区级部门及各镇街每季度对本部门本单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清理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情况。充分利用行政执法结果、“互联网+督查”等渠道，对掌握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进行归集，对违规事实清晰或已查实案例，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并通过信用重庆网站“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排查”窗口上报。对由国家、市级相关部门发现、市场主体反映且核实属实而本部门本单位未填报的，将予以通报。

（四）加强违规问题处置联动。区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定期协商、协同联动、务实高效的原则，按照责任分工，及时交办问题处置，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区级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沟通衔接，避免互相推诿扯皮、有意回避、拖拉等现象，及时协商解决市场主体反馈问题；要加强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案件进行跟踪，案情复杂重大的，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区纪委监委机关要加强纪律监督，对区级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因设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且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给予曝光通报或追责问责。



（五）加强违规问题追溯整改。根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迅速落实整改，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立行立改。相关单位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追根溯源，结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紧扣整改事项，建立工作台账，逐项予以整改销号，重大复杂情况及时报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会商研究。区发展改革委加强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 五、探索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一）完善评估指标设计。落实国家层面统一制定的评估主要指标，编制形成我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指标体系的设计科学合理，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市场准入效能的真实情况。参考市级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经验，注重全面考察行政主体落实市场准入制度，推动全面提高经营主体准入效率和政府准入管理能力，感知市场准入制度温度、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同时，在市级评估体系业务广度基础上，结合江津实际，拓展评估业务深度，体现江津特色。

（二）开展评估试点。围绕是否落实平等准入要求、准入审批是否便捷、经营主体意见反馈渠道是否通畅、市场准入壁垒能否有效破除等方面，选取部分区级部门、镇街试点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试点评估为契机，为全区市场准入工作深度“体检”，

促进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在试点基础上，坚持科学评估、循序渐进、稳扎稳打，把握工作节奏，对全区所有行政审批部门、镇街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三）加强效能评估组织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既是专项工作，也是系统工程，应充分发挥区级各部门、各镇街积极性，广泛听取经营主体的意见，检测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效果。区发展改革委担负起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主体责任，充分做好与其他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做好对指标体系的解释说明，确保评估内涵能准确传达，提升评估工作质效。

（四）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为抓手，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改进和提升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效率。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直接运用于政务服务单位的营商环境考核，以评估推动市场准入改革，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筹协调，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工作中收集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二）强化宣传引导。区级各部门、各镇街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明确各部门、各镇街及

其工作人员职能职责，严格落实各单位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审查责任。

（三）强化监管监测。区级各部门、各镇街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赋予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市场准入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全区各部门、各镇街执行市场准入有关情况的跟踪监测、自查清理、整改提高。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